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庄占龙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庄占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同时各主任委员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：袁怡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庄占龙、胡学龙

(2) 审计委员会：林希胜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苏芳、胡学龙

(3) 提名委员会：胡学龙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黄国荣、林希胜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林希胜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黄国荣、胡学龙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怡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苏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荣、程晓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杜艳丽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聘任庄伟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